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建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12 月的发展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与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开展业务所需，交易价格也在遵循市场定价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担保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

核实后认为：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部分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情况，董事会决定对相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具体情况，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